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事業務問答集Q&A

撫卹常見問答（本問答集收錄於本校人事室網頁-『人事業務 Q&A』）

Q1:撫卹法的適用對象及種類？

A1:

一、適用對象

- (一) **公務人員**(依據公務人員撫卹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現職人員，公務人員於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遺族得依本法規定申請辦理撫卹，並給與殮葬補助費。
- (二) **學校教職員**(依據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學校現職專任教職員，依規定資格任用，經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案者為限。教職員於停聘、休職、因案停職或依規定辦理留職停薪期間，除因涉貪污案經判決確定，或因涉案經判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或留職停薪期間係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外。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至六十五歲前未回職復薪，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五年內死亡者，亦同。

二、撫卹種類

分為病故或意外死亡及因公死亡 2 種

因公死亡樣態：

- (一) **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樣態(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5 條)：
 1. 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
 2. 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
 3. 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4. 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5. 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6. 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
- (二) **學校教職員**因公死亡樣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 5 條)：
 1. 因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
 2. 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
 3. 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4. 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

Q2:撫卹金如何計算？

A2:

一、公務人員撫卹金如何計算：

(一) 一次撫卹金(年資未滿 15 年且非因公死亡者)：

1. 撫卹年資未滿 15 年者，每任職 1 年給與 1.5 個基數，未滿 1 年者，每 1 個月給與 1/8 個基數。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
2. 撫卹年資未滿 10 年者，除依其實際任職年資核給一次撫卹金外，另依其任職年資與滿 10 年之差距，每少 1 年，加給 1 個基數之一次撫卹金(每月加給 1/12 個基數)；已領退休(職、伍)金或資遣給與者，其年資應合併計算，合計超過 10 年者，不再加給。

(二) 一次撫卹金及年撫卹金(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或因公死亡者)

1. 年撫卹金：每年給與 5 個基數之年撫卹金。
2. 一次撫卹金：撫卹任職年資滿 15 年，給與 15 個基數之一次撫卹金。以後每增 1 年加給 1/2 個基數，最高給與 30 個基數(採計 45 年)。未滿 1 年者，每 1 個月給與 1/24 個基數。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因公死亡任職未滿 15 年者，以 15 年計；冒險犯難致死或戰地殉職人員任職滿 15 年以上未滿 35 年者，以 35 年計。因公死亡撫卹者，尚可依據涉公程度之輕重，加發 10% 至 50% 不等之一次撫卹金。

- A 冒險犯難致死或戰地殉職人員加給 50%。
 - B 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及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人員加給 25%。
 - C 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人員加給 15%。
 - D 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及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人員加給 10%。
 - E 因防（救）災趕赴辦公發生意外或危險者，加給 25%。
3. 撫卹年資滿 15 年以上死亡，生前預立遺囑；或無遺囑而遺族不願意請領「一次撫卹金及年撫卹金」者，得改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一次退休金之給與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

※參考表格

二、學校教職員撫卹金如何計算：

- (一) 一次撫卹金(年資未滿 15 年且非因公死亡者)：任職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不另發年撫卹金。任職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尾數未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
- (二) 一次撫卹金及年撫卹金(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或因公死亡者)：
 - 1. 年撫卹金：每年給與 5 個基數之年撫卹金。
 - 2. 一次撫卹金：任職十五年以上者，除每年給與五個基數之年撫卹金外，其任職滿十五年者，另給與十五個基數之一次撫卹金，以後每增一年加給半個基數，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不計；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最高給與二十五個基數。因公死亡人員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論；任職十五年以上未滿三十五年者，以三十五年論，因公死亡撫卹者，尚可依據涉公程度之輕重，加發一次撫卹金。
 - A 因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加給 50%。
 - B 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加給 25%。
 - C 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加給 25%。
 - D 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加給 25%。

Q3：領取年撫卹金之遺族，請領年撫卹金之年限？

A3：

一、公務人員年撫卹金給與期限：

撫卹事由	給卹年限
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	20 年
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	15 年
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15 年
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12 年
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12 年
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	12 年
因防(救)災趕赴辦公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	15 年
病故或意外死亡	10 年

(任職年資 15 年以上，始得領取年撫卹金)

※無子(女)之寡妻(鰥夫)，得給與終身。

※領卹子女於所定給卹年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子女雖已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止。在學就讀者，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之就學期間為限；就讀大學或獨立學院者，以取得 1 個學士學位為限。因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或因選定雙主修而延長修業期限者，其延長修業期間不給卹。成年子女必須於所定給卹年限最後 1 個月仍有在學就讀之事實，始予繼續給卹。當月適逢畢業，嗣於同年再升學者，或休學後復學、轉學就讀者，得於就學後，補行申請繼續給卹。但休學重讀期間不給卹。繼續給卹期間，除畢業後升學或休學期間外，學業須未中斷。

二、學校教職員年撫卹金給與期限：

撫卹事由	給卹年限
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	20 年
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	15 年
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15 年
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	15 年
病故或意外死亡	10 年 (任職年資 15 年以上，始得領取年撫卹金)

※前項遺族如係獨子(女)之父母或無子(女)之寡妻或鰥夫，得給與終身。

※所定給卹年限屆滿而子女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或子女雖已成年，但學校教育未中斷者，得繼續給卹至大學畢業為止。

Q4:領卹遺族範圍?

A4:

一、 公務人員領卹遺族範圍及順序：

- (一) 未再婚配偶為當然領受人，領受 1/2。
- (二) 其餘 1/2 之撫卹金由下列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
 1. 第一順序：子女(※包含未出生之子女)。
 2. 第二順序：父母。
 3. 第三順序：祖父母。
 4. 第四順序：兄弟姊妹。
- (三) 如遺族中僅剩未再婚配偶及兄弟姐妹時，該兄弟姐妹不得支領撫卹金，而由未再婚配偶獨領全部撫卹金。
- (四) 如無配偶或配偶再婚，其應領之撫卹金，依序由前開順序遺族領受。
- (五) 如第一順序之領受人(亡故公務人員之子女)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即亡故公務人員之孫子女)代位領受撫卹金。
- (六) 公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僅能就配偶及前開 4 種順序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
- (七) 如無遺族辦理撫卹者，其繼承人得申請發還公務人員原繳付之退休撫卹基金費用本息；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以辦理喪葬事宜。如有賸餘，歸屬退撫基金。

二、 學校教職員領卹遺族範圍及順序：

- (一) 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
- (二) 祖父母、孫子女。
- (三) 兄、弟、姊、妹，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
- (四) 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以無人扶養者為限。

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如有死亡或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時，由其餘遺族領受之。

第一項遺族，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領受撫卹金者，從其遺囑。

Q5:遺族對於撫卹金是否有請領之年限?

A5:

請領撫卹金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Q6:遺族是否有不得請領撫卹金及限制?

A6:

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撫卹金：

- (一) 褫奪公權終身。
- (二)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三) 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Q7:公務人員因交通違規行為發生意外以致死亡的情形，得否因公給卹?

A7:

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公差遇險或罹病及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者，如係因本人之交通違規行為所致者，均排除辦理因公死亡撫卹，僅得按病故或意外死亡給卹；至於「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則於撫卹法施行細則界定之。

Q8: 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為何不再受 35 年限制？(公務人員撫卹法 § 17)

A8:

因公務人員退休法對於退撫新制實施後初任公務人員者的退休年資採計上限 35 年已經延長，爰為期衡平，配合刪除公務人員撫卹年資最高 35 年之採計上限。所以未來領取一次及年撫卹金者，其一次撫卹金最高給與 30 基數(即最高採計 45 年)。

[連結公務人員撫卹法規](#)

[連結教育人員撫卹法規](#)